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召開）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1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重組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代表本公司批准所有其他交易文件（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為着或有關落實進行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及／或使出售事項之任何有關事宜生效而按彼等酌

情認為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辦理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及交付交易文件及一切其他有關的協議或文件。」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新英文名稱及新的第二名稱記入其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之日起，把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及登記本公司新的第二名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着及代表本公司，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令到本決議案(a)段生效或在與之有關而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若董事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魏雄文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組成。